

中国行为法学会 文库
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

纪检监察违纪行为证据运用丛书

挪用公款 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行为法学会 文库
法联重大疑难案件研究中心

纪检监察违纪行为证据运用丛书

挪用公款 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田明海 李萍/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 田明海, 李萍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
ISBN 978 - 7 - 5118 - 1759 - 4

I. ①挪… II. ①田… ②李… III. ①挪用公款罪—
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9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448 号

挪用公款违纪行为证据运用
田明海 李 萍/著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林 喆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开本 720×960 毫米 1/16
印张 9.5
字数 133 千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59 - 4

定价: 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现在的纪检监察案件检查工作的专业性越来越强,规范越来越严密,程序越来越完善,不下一番苦工夫进行研究就难以胜任工作。案件检查工作,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说,也许就是一项工作,但是却关系党和国家反腐倡廉的大局,关系到涉案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生命和人格尊严。我们认为案件检查是一项“三高”工作,即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值高、工作要求高、工作人员承受的风险高。如果因为我们的工作水平有限,不能准确定性量纪,后果将不堪设想。过松,不利于维护党纪政纪之严肃性;过严,对这些党员领导干部造成的影响可能难以弥补。因此,我们倍感责任重大。虽然从事多年的纪检监察工作,但仍不得不采取“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工作态度,并且促使自己不断努力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承办一个案件的关键有两点:一是要把事实调查清楚,二是根据有关规定判断是否应追究以及如何追究其党政纪责任。对于每一违纪违规行为,有党纪方面的规定,有政纪方面的规定,如涉及犯罪还有刑法方面的规定。我们很担心因为自己关注不至,对有关规定不能全面知晓,以至于对可能涉及的违纪违规行为的认识发生偏差。如果对有关规定尚不清楚,又如何做到定性准确、量纪适当?因此本书以违纪违规行为作为分类依据,把可能收集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汇集编纂,方便在工作中随时查阅,准确把握法律和政策。把事实调查清楚,就是运用证据来“重现”事实的过程,故在体例方面,我们考虑按照违纪行为构成要件的四个方面,分别解析其在证据方面的要求和标准,并举例加以说明。针对不同的违纪违规行为,如贪污、挪用公款、贿赂、违反财经纪律、失职和渎职、违反廉洁自律方面等进行探讨,独立成书,但不同的书采用相同的体例,形成违纪行为证据运用系列丛书。需要特别说明的

是,对于大多数违纪行为,党纪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详细,而政纪方面的规定比较简单甚至没有规定,所以我们主要以党纪规定作为主要依据来分析违纪行为构成要件及其证据要求。

关于违纪行为的名称,通常称为某某行为,如贪污行为、挪用公款行为。在目前没有“有权”解释的情况下,在研究违纪违规构成时,这种将违纪行为直接统称为某某行为的做法,我们认为不妥,还是称为某某错误更为合适。理由有二:一是行为的概念较为宽泛,将违纪行为统称为某某行为不足以体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内在规定性,特别是不能与刑法里的贪污、贿赂等犯罪行为进行区分,容易使人产生误解;二是将违纪行为称为某某错误,更能体现出定纪量纪构成中的主客观的统一性。大多数情况下,仅仅有客观上的行为尚不足以能够追究行为人的党政纪责任,其还必须具备主观上的过错,即行为人的行为是在主观过错支配下实施的,才能进行党政纪的责任追究。所以在本系列丛中,我们对违纪行为使用贪污错误、挪用公款错误这样的名称。

关于法律、司法解释、法规等的分类,我们通常是将《刑法》和《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放在首位,因为这是在实践中最常用的,其他的规定原则上按照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有些规定已经废止,但是我们仍将其列上,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一是方便我们了解有关规定的立法沿革,加深我们对现有规定的理解;二是依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如果违纪行为发生在新规定公布之前,仍将适用旧规定,除非新规定的处罚比旧规定轻;三是如果有的案件进行申诉,一定要从当时的有关规定出发来衡量定性是否准确、量纪是否恰当,即使当时的规定当前已被废止,也不能适用当前的规定。

与其说是在编写一本书,倒不如说是将我们的工作心得与大家分享。水平有限,错误难免,希望各位指正。任何意见或建议可发到我们的电子邮箱:myanney@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挪用公款错误概述	(1)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概念及其规定演变过程	(1)
二、挪用公款错误的构成要件	(7)
三、挪用公款错误证据收集的特点	(7)
第二章 挪用公款错误主体方面证据运用	(10)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特征	(10)
二、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证据运用	(16)
案例一	(18)
案例二	(20)
第三章 挪用公款错误客体方面证据运用	(22)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客体特征	(22)
二、挪用公款错误侵犯的对象	(22)
三、挪用对象证据运用	(26)
案例一	(26)
案例二	(28)
第四章 挪用公款错误主观方面证据运用	(30)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主观特征	(30)
二、挪用公款错误的主观证据运用	(31)
案例一	(34)
案例二	(36)
第五章 挪用公款错误客观方面证据运用	(38)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客观特征	(38)

二、挪用公款错误的客观证据运用	(47)
案例一	(52)
案例二	(54)
第六章 挪用公款错误共同违纪问题	(57)
一、使用人与挪用人构成共同违纪的情形	(57)
二、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 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共同挪用本单位资金的问题	(60)
案例	(61)
第七章 挪用公款错误的既遂与未遂问题	(64)
一、关于挪用公款错误既遂、未遂的判定标准的不同观点	(64)
二、关于挪用公款错误既遂、未遂的判定标准	(64)
案例	(65)
附录	(67)
挪用公款罪的有关法律规定及解释	(69)
挪用公款错误的有关党纪规定	(89)
挪用公款错误的有关政纪规定	(116)
挪用公款错误行政处分的其他有关规定	(129)
主要参考书目	(143)

第一章 挪用公款错误概述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概念及其规定演变过程

根据《纪律处分条例》第94条的规定,挪用公款错误,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挪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挪用公款行为处分。

(一)有关挪用公款错误的规定

1. 党纪方面的规定

1990年7月颁布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第26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挪用数额不满10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数额在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5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挪用数额不满500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情节轻微的,可免于处分;数额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数额在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的,给予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处分;数额在2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合并处理。挪用公款不退还的,以贪污论,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规

定第四条处理。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或者由于挪用公款给国家、集体或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加重处分。”同时,第38条规定:“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多次违法违纪未经处理的,按其违法违纪金额累计计算给予党纪处分。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偿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每次挪用均不超过3个月的,其挪用时间应从第一次算起,连续累计至挪用行为终止,计算挪用的数额应按最后未还的实际金额认定。”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是对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行为党纪处分的具体标准,属于处分违纪党员方面的实体规定,共有40条。实体部分共29条,包括:贪污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交公而不交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占用公物;收受贿赂;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索取收受钱物;接受礼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接受礼品;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接受对方钱物;行贿;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行贿或违反规定给人回扣、手续费;盗窃财物;诈骗财物;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诈骗财物;用威胁或要挟的手段敲诈勒索财物;走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走私;投机倒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投机倒把;隐瞒、截留国家财政收入;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补贴;挪用公款;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非法活动;个人用公款旅游、吃喝;违反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本人不能说明其合法来源等29种违纪行为。

1997年2月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在第八章“经济类错误”第80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经手、管理国家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以及其他企业职工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

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还未还,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挪用公款不退还的,以贪污论,根据其数额和情节,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理。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扶贫、防疫、支前款物的,或者由于挪用公款给国家、集体或者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该试行条例将挪用公款错误作为经济类错误的一种,放在第八章“经济类错误”中。主体范围沿用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

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纪律处分条例》)在第九章“贪污贿赂行为”第94条规定:“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挪用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三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纪律处分条例》吸收1997年《刑法》的立法精神,不再将挪用公款错误放入“经济类错误”中,而是在第九章中单列“贪污贿赂行为”,专门规定贪污、挪用、私分国有资产、贿赂等错误。和《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相比,关于挪用公款的规定有了一些变化:一是主体有所变化,《纪律处分条例》(试行)规定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经手、管理国家财物的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变化为“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二是不再规定挪用公款不退还的,以贪污论。三是挪用特定款物的对象增加了党费、社保基金和移民款物,处分档次提高到开除党籍。四是增加了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条规定处理。这是因为虽然挪用数额较大的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但在此期间公款灭失的风险很高,给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因此,虽然《刑法》上没有将此行为规定为挪用公款罪,但构成挪用公款错误。

上述这些变化,和刑法界对挪用公款罪的认识不断全面和司法实践不断丰富有密切联系,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问题,下面我们还要研究挪用公款罪的立法变化过程。

2. 政纪方面的规定

1988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第2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贪污公共财物、挪用公款、收受贿赂以及行贿或者介绍贿赂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分分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第3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犯有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贿赂罪,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直至开除处分。”监察部1989年9月颁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监发[1989]第24号)第10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六条,对挪用公款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下列数额及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其他情节’给予行政处分:1. 数额在五千元以上,超过三个月,但在被发现前已全部归还本息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2. 数额在三千元以上,不满五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3. 数额不满三千元,超过三个月未还或者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记过至降级处分;4.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未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记大过以下处分;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给予记大过至撤职处分。挪用公物归个人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被发现后不退还的,依照《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挪用公物归个人使用的,参照挪用公款给予行政处分。”不同数额的挪用公款行为适用不同的处分档次,这个规定比较详细。

2006年1月生效的《公务员法》第53条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其中第7款规定:“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在列举的15种行为中没有明确规定挪用公款错误。

2007年6月生效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规定:“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这一规定比

较抽象,什么是情节较重,什么是情节严重,没有明确规定,留有较大空间。

(二)有关挪用公款罪的规定

我国1979年《刑法》没有规定挪用公款方面的犯罪。因为当时挪用公款现象并不严重。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挪用公款现象日趋严重。为弥补立法的不足,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司法解释《关于当前办理经济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该司法解释将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解释为以贪污罪论处。具体内容: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或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6个月不还的,或者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以贪污罪论处。其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应予数罪并罚。其基本精神是:第一,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6个月不还的,如果挪用公款归个人(包括本人或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等,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超过6个月未还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如果因家庭生活困难,为亲人治病等原因,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虽然金额已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但被发现前已归还,或者确实准备归还,而暂时尚未归还的,可不以贪污罪论处;由主管部门追回被挪用公款,并酌情予以行政处分。如果挪用公款供个人进行营利活动,或者挥霍享受,挪用时间虽然未超过6个月,但数额较大的,也应以贪污罪论处。第二,挪用公款进行走私、投机倒把、赌博等非法活动,挪用金额达到贪污罪刑事责任数额的,应以贪污罪论处。其挪用时间不需要超过6个月的限制,不满6个月的也应以贪污罪论处。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法实行数罪并罚。第三,多次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用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每次挪用均不超过6个月的,其挪用时间应从第一次挪用算起,连续累计至挪用行为终止。追究刑事责任计算贪污数额应按照最后未还的实际挪用金额认定。第四,银行、信用社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冒名贷款给个人使用或者偷支储户存款的,其金额达到追究贪污罪刑事责任的数量,挪用时间虽未超过6个月的,亦应以贪污罪论处。金额较小或者已归还的,由主管部门酌情予以行政处分。

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吸收司法解释精神,对挪用公款行为单独设立罪名。《补充规

定》第3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是挪用公款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罪论处。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根据该规定,挪用公款构成犯罪的,不再以贪污罪论处,直接根据《补充规定》规定的挪用公款罪处理;但如果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仍以贪污罪处理。但在如何理解“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与“挪用公款后,行为人主观上想还但实际上已无退还能力的,应否以贪污罪论处”两点上,有待进一步立法明确。

1997年修订的《刑法》在《补充规定》关于挪用公款罪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挪用公款罪的规定。该法第八章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1997年《刑法》第384条与1988年《补充规定》相比,体现了四个方面的特点:第一,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不再以贪污罪处理,而是规定了较重档次的法定刑,仍以挪用公款罪处罚。第二,对关于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处理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从刑法理论上讲,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构成其他犯罪的,属于牵连犯。对于牵连犯,立法并未采取统一的原则,司法实践中的通行做法是立法明文规定的按照立法处理,未规定的从一重罪处罚。第三,量刑的法定从重情节中,增加挪用扶贫、移民款物两项。第四,1997年《刑法》第185条第2款(经《刑法修正案》第7条修订)规定,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上述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第384条规定的挪

用公款定罪处罚;第 272 条第 2 款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依照第 384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挪用公款错误的构成要件

挪用公款错误的基本特征是:

1. 主体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如果是追究行政责任,主体则是监察对象。

2. 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是公款而有意违反有关规定而加以挪用。

3. 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或者超过 3 个月未还,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 3 个月,但数额较大的。

4. 挪用公款错误侵犯的客体是党和国家的廉洁从政制度以及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侵犯的对象主要是公款和特定款物。

三、挪用公款错误证据收集的特点

(一) 证据一般比较公开,易于收集,谈话要突出重点内容

鉴于挪用公款错误所侵犯的是公款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违纪人一般不具有将公款非法占为己有的故意,因此,在其客观方面,一般不采取诸如涂改账册,伪造单据等作案手段。因其挪用行为而造成的公款短缺,在账面上有明显的反映。例如,通过对库存现金的实地盘点,或将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或者通过对在外债权债务的核对等手段,即能发现账单同实有数之间的明显差异。所以,挪用公款的证据一般都具有公开性这一明显特点,因而也比较易于收集。

因为挪用公款行为在有关会计账簿中反映得比较清楚,有关事实也较容易查清,所以违纪人对挪用公款的事实一般都会承认,但常常是在挪用公款的用途,特别是挪用公款给他人使用时,在他人使用的用途上做文章。所以在与

调查对象谈话时,特别要针对以下具体内容作为谈话重点。(1)其挪用公款的目的、用途、特别是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时,是否清楚其他个人使用公款的用途。(2)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时,其他个人在挪用前是否参与了挪用的共谋,或在挪用中,参与了挪用公款的行为。(3)查清其实施挪用公款的动机和实施挪用行为的过程。能够确凿证明被告人挪用公款的证人证言,一般包括单位领导的证言,财会人员的证言,使用人的陈述,其他知情人的证言等。如对本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的证言,要看其与案件有否利害关系,有无推卸责任、嫁祸于人之处。特别是单位领导的证言,尤应引起高度重视。因为在被告人挪用之初,单位领导是否知道并同意挪用人借支的情况,或者当初曾予以口头同意,案发后怕追究责任而谎称不知道或未同意的虚假证言,对案件定性十分重要。

(二) 书证是主要的证据表现形式,应及时全面进行固定

证明款项的性质的证据,以书证为主要形式。即是公款,在财务凭证、财册上就必须设有反映该公款的性质、由来、用途、收支、库存等情况的明细科目。通过对这些科目内的账册、单据的审查,即可发现公款的短缺与否,同时也能肯定地证明被告人所挪用的款项的性质。违纪行为人将公款挪作何种用途,也可以用书证来认定。

由于书证,特别是有关的会计账簿,以及往来的票据是证明挪用公款和使用公款的最重要的证据,对数额事实的证明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对这些证据,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迅速、准确地加以收集。对能够直接收集到的书证要及时地加以扣押,对其进行固定、处理;对难以取得原物的书证,如银行里来往对账单、票据等,要进行复制,写清取得书证复制件的时点、地点、方式,告诉有关部门妥善保管原书证。必要时可以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三) 要注意收集证明被挪用的款项的性质、用途及挪用时间的长短等证据

挪用公款案件,违纪行为人直接侵害的对象必须是公共财产,即由其经手、管理、保管的公共财物。如果挪用的是个体户、私人合伙企业、私营企业或者其他私人的钱财,尽管其对之具有管理、经手、保管的职责,也不能构成挪用公款错误。因而证明被其挪用的款项的性质的证据,在整个挪用公款案件的证据锁链中是一个重要的环节。除此以外,违纪行为人将公款挪作何种用途,

以及其挪用的时间长短等方面的证据,同样十分重要。根据有关规定,挪用公款错误有四种表现形式:一是挪用公款从事非法活动;二是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三是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四是挪用特定款物归个人使用时间不足3个月,但数额较大的。针对上述四种不同的构成形式,《纪律处分条例》分别规定了不同的责任。同时,后一种表现形式不构成犯罪,前三种表现形式构成犯罪的形式和数额起点不同。挪用公款用于个人使用的,其挪用的数额则必须在1万元至3万元以上,并且超过3个月未还。而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达到1万元至3万元以上从事营利活动的,则不考虑是否超过3个月未还,都构成犯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若把公款挪作赌博、嫖娼、走私、贩毒、投机倒把、制作贩卖淫秽书刊等非法活动的,法律本身虽未规定数额,但在司法解释中规定为5000元至1万元以上,不论是否超过3个月,都构成挪用公款罪。由此可见,证明违纪人将公款挪作何种用途,以及挪用的时间长短、数额大小的证据,不仅关系到挪用公款案件的准确性,也是区别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此错误行为与彼错误行为的重要证据。

第二章 挪用公款错误主体方面证据运用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特征

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是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应当特别注意的是,贪污错误与贪污罪的主体范围相一致,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与贪污错误的主体完全相同,但是,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范围和挪用公款罪的主体范围有所不同。

(一)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范围

挪用公款错误的主体主要有两大类:

1.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

如前章所述,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是挪用公款行为的基本主体,具体包括以下几种人员:

(1)党和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第95条规定:“农村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中的党员从事下列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挪用公款,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变相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一)党费、社保基金和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管理;(二)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三)国有土地的经营和管理;(四)土地征用补偿费的管理;(五)代征、代缴税款;(六)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七)协助人民政